

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赣市新冠指办字〔2022〕264号

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市指各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指挥部对疫情防控政策进行了适当调整。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疫情防控措施调整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切实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持续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人员分级分类管控

1. 低风险地区和无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之间人员（含各类学生）可以自由有序流动，只需落实扫码、测温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2. 对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（直辖市为乡镇、街道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赣州人员，须提前3天向属地指挥部或社区（村居）报备，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自离开之日起，按照填平补齐原则，实行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，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。

3. 境外来（返）赣州人员实施闭环管理，第一入境点解除

隔离来（返）赣州前，须提前3天向属地指挥部或社区（村居）报备，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，在第1、3、7、10、14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在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21天，自解除隔离离开之日起超过7天再来（返）赣州，需在3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；第一入境点集中隔离14天，自解除隔离离开之日起超过7天再来（返）赣州，需进行2次核酸检测（第1、7天）+7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4. 精准做好上海来（返）赣州人员管控措施。对由上海铁路来赣返赣人员不再实行集中转运，允许站内自行换乘；由旅客出站点的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落实人员排查工作，出站后第一时间排查来赣返赣人员在上海的居住地。对上海中高风险地区的街道和近7天内有本土疫情报告的街道来赣返赣人员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；对其他人员实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（自愿核酸检测2次）。

5. 统筹做好外地高校学生离校返乡疫情防控工作。对有疫情的地区，高校内如果没有疫情，实施7天以上封闭管理结束后，学生可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所在高校开具的相关证明离校返乡，从学校到目的地实施“点对点”闭环方式返乡回家。满足以上条件的高校学生，不再集中隔离，到家后实施7天健康监测。对确需隔离的返乡高校学生，各地应免除学生集中隔离费用。

二、抓紧抓实风险人员排查管控

各地“三站一场”要加强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赣人员的身份甄别，实施分级分类

闭环转运和隔离管控措施；各地要进一步筑牢和织密社区排查网格，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社区网格摸排手段，进一步落实社区“三级包保”和“五包一”制度，全面落实社区防控措施，坚持不漏一人，做好重点人员信息登记、摸排和健康监测工作，强化风险人群区域协查、人员管控和实行个案销号信息反馈。切实做好入境返赣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赣人员和省外来（返）赣人员分类排查管控工作，确保“人员查清、人头查清、位置查清、管控措施查清”。

三、始终保持监测预警灵敏

严格按照市指挥部《转发江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〈工作提示〉的通知》（赣市新冠指办字〔2022〕259号），落实重点岗位、重点场所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范围和频次，持续做好边检口岸、冷链食品、快递物流、医疗机构、发热门诊、监管场所、民政福利机构、学校、公共交通、销售服务等重点岗位、重点场所从业人员的定期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，确保做到全员覆盖。严格落实交通场站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文娱景区等重点场所“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一米线”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定期开展工作人员和场所环境核酸检测。强化医疗机构、个体诊所、药店、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的哨点作用，加强对有发热等症状人员、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（市、区）来（返）赣人员的监测报告。

四、持续落实重点环节和重点场所防控

要坚持做好境外人员、进口物品入境前远端防控，强化入境人员、货物闭环管理，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，严格落实陆

路口岸、进口冷链高风险人员闭环管理措施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宾馆、酒店、民宿、商超、农贸市场、文化场馆、学校、建筑工地、养老机构和监所等重点单位和场所，强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减少人员聚集。场站码头、公共交通工具严格落实日常清洁、通风和消毒等防控措施，严格体温检测。景区景点落实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要求，科学精准控制人流量，严格落实进入前测温、扫码等要求，室内场所要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。

五、严格落实货运保通保畅

对上海及近 7 天内有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报告县（市、区）（直辖市为乡镇街道）的外来货运车辆，按照“封闭式管理、人员不接触、车辆严消毒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司乘人员必须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人员全程做好个人防护、非必要不下车，装卸货物后原路返回；对不能第一时间返回的，必须到当地指定的住宿场所进行临时封闭管理，并进行“核酸+抗原”检测。对其他县（市、区）（直辖市为乡镇街道）的外来货运车辆，执行扫码、测温后，可以有序通行。同时，要求货运司乘人员在货运途中，一旦发现发热、咳嗽等 9 大类症状，必须立即停止营运工作，就近前往发热门诊就医检测，不得隐瞒、带病工作。压实各收货企业（单位）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，原则上非必须不从有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报告县（市、区）（直辖市为乡镇街道）订购、采购货物。

六、保障聚集性活动有序开展

各地、各单位和个人举办聚集性活动，按照“谁邀请、谁

监测，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主办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承办方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行业主管部门要坚持“管行业必须管疫情防控”原则，督促举办方、承办方严格落实防控措施。主办单位不得邀请近 14 天内有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报告县（市、区）（直辖市为乡镇街道）的人员以及尚处于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人员参加，发现发热等可疑症状人员，及时向属地指挥部报告。各类活动根据防控需要，应适时对参与人员开展核酸筛查检测，原则上 300 人以上聚集性活动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